

股票简称:容百科技

股票代码:688005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一)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企业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 (二) 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26.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58.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58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三) 流通股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443,285,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0,737,067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9.1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四)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大额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三)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 法律风险

1. 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锂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又可分为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类型。国内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占比最大的乘用车市场上占据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交车等长途运载工具,且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例如,高镍化作为三元正极材料的发展方向,但发展进程也有可能放缓,中外锂电池企业高镍产品推出进度也存在差异。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攻方向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但作为新兴行业,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公司如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并持续推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在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的布局,主要为对TMR株式会社的股权投资,未来可能在境内布局落地该等业务。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具有一定行业壁垒,公司拓展该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3. 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C. 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长42.0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减少23.02%;公司2018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9.16万元,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37.34万元。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利润出现暂时性下降,主要是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外购前驱体有所增加等原因造成。如果前述不利因素未能消除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相关因素持续或进一步影响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走向成熟,新能源汽车补贴门槛逐步提高、补贴金额逐步下调。如果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补贴政策的调整,新能源汽车综合成本的下降、购车需求的提升不仅补贴退坡的影响,则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趋势可能出现放缓,将会对下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传导,延缓公司业绩增长甚至给出业绩下降的风险。

2.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市场规模、技术水平在近年来实现了大幅提升。2018年2月,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2019年3月,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将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动力电池及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补贴退坡的直接影响是消费者购车成本不同幅度提升,进而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和车企利润。如果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未能及时有效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将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向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行业传导,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动力电池的三元正极材料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国家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车辆销售从2014年的7.5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29%。但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产量在汽车行业总体占比依然较低,购车成本、充电时间、续航能力、配套设施等因素仍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形成一定制约。未来,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配套设施建设及推广、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动力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原材料,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正极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进入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域,加大高镍产品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可能呈现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 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143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62,933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选取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19年6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将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44,328.5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总为4,5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数总的10.15%,不低于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数总的10.00%;

4. 市值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6.62元/股,发行完成后相应市值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的规定。

5. 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Rongb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9,828.57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传真号码:0574-62730997

电子邮箱:r@ronbaymat.com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陈兆华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上海容百持有公司32.39%股权,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容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厚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328147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白厚善先生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上海容百、容百管理、容百发展、容百科技及容百投资名义合计控制公司42.0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白厚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白厚善先生任沈阳矿冶研究所冶金室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0年3月,于东北大学重金属火法冶炼专业学习;1990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矿冶总院冶金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题组长、电子粉体材料厂厂长、北矿电子中心经理、矿冶总院冶金室副主任等职;200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容百控股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